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10 合同编号: GNJY-ZC-2025-30

项目名称: 甘南黄河上游(若尔盖片区)碌曲县水源
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第3-5包)

包号: 第4包

甲方: 碌曲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碌曲县瑞丰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轸翼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17日

甘南黄河上游（若尔盖片区）碌曲县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第4包)

甲方：碌曲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碌曲县瑞丰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采购货物/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8532000.00 元。
招标编号/包号：GNJY-ZC-2025-30/第4包

金额单位：元

包号	服务名称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质地及相关组（配）件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4	黑土滩治理	有机肥购置	符合国家标准《有机肥料》（NY/T 525-2021）的规范要求	kg	9000000	0.948	8532000.00
总计金额		人民币：捌佰伍拾叁万贰仟元整(¥：8532000.00 元整)					

二、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书的技术参数要求、规格质量标准、施工地点和竣工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技术要求

(1) 《有机肥料》（NY/T 525-2021）；

1、有机肥：

为确保肥料质量，供应商提供的有机肥需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的检测报告原件及农业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并符合国家标准《有机肥料》（NY/T 525-2021）的规范要求。

有机肥料技术指标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 N+P ₂ O ₅ +K ₂ O 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4.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leq$	30
酸碱度（pH）	/	5.5~8.5
种子发芽指数（GI），%	$\geq$	7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leq$	0.5

限量指标要求

项目	限量指标
总砷（As）（以干基计）单位：毫克/千克	≤ 15
总汞（Hg）（以干基计）单位：毫克/千克	≤ 2
总铅（Pb）（以干基计）单位：毫克/千克	≤ 50
总镉（Cd）（以干基计）单位：毫克/千克	≤ 3
总铬（Cr）（以干基计）单位：毫克/千克	≤ 150

粪大肠菌群数，个/克	≤100
蛔虫卵死亡率，%	≥95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
杂草种子活性，株/千克	—

四、施工时间及地点

工期：256 日历天

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售后及质量保障要求

乙方在供货时必须提供符合有机肥要求的检验报告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待甲方技术负责人及监理人员查验无误后方可供货，否则甲方有权退回货物。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价款，乙方提供供货物检验报告后支付 45%的合同价款。剩余 5%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经州级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七、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 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 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根据本合同规定

的所提供的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4.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针对本项目的施工人员购买商业意外保险，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

5. 乙方需根据项目验收意见，配合完成建成后年内后期管护任务。

九、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违约金，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所用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整体工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材料和工程，乙方应负责更换重做并承担因更换和重做的实际费用，因更换重做而造成的逾期交工，按逾期完工处理。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应及时付款，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 1 日向乙方支付所欠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 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四、合同的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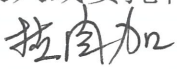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仅限于本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续上文

甲方（公章）： 碌曲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碌曲县政府统办楼西二楼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签字日期：2025年4月17日	乙方（公章）： 碌曲县荣生草业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甘南州碌曲县双岔乡 电话：13909413921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才旺南杰 经办人： 拉肉加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碌曲县支行 账号：27388001040009813 签字日期：2025年4月17日
代理机构：甘肃轸翼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63号中环广场 电话：15294195508 18294430738 邮编：730030 经办人（签字）： 沈慧云 签字日期：2025年4月17日	